

103 年「棋琴書畫盃」全國西洋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本競賽規程奉教育部體育署函核備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以棋會友，增進台灣西洋棋手實力與交流，推廣台灣西洋棋運動風氣，以「棋琴書畫」陶冶豐富民眾心靈和諧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 (Kaohsiung Chess Committee)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、高雄市議員陳美雅服務處、大師棋院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03 年 9 月 21 日 (星期日)，8:30~9:00 報到、9:00 開幕式、9:30~17:00 比賽及頒獎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小活動中心 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858 號
- 九、比賽組別：(A) 幼稚園組 (B) 國小低年級組 (C) 國小中年級組 (D) 國小高年級組 (E) 國中組 (F) 高中組 (G) 公開組 (不限年齡)
- 十、參賽資格：凡西洋棋愛好者皆可參加，請按實際年級 (年齡) 分組報名，青少年也可參加公開組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(一) 報名費用：非會員每人 600 元，會員每人 500 元，大會免費提供參賽者精美紀念品及午餐 (請自備水杯)，完成報名後不予退費。
(二) 個別報名一律使用現金袋，請附報名表及報名費郵寄至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 128 之 13 號，收件人：高雄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，07-5225115 王大捷 總幹事 0956222011，棋院學員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交由棋院團體報名，團體報名請將名單寄至 ksChessco@gmail.com，由教練統一繳費。
(三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六) 止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個別報名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期不予報名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(一) 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，使用 Swiss Perfect 軟體來編排賽程。
(二) 國中組、高中組及公開組，比賽五輪快棋，用時：每人 25 分每走一步加 10 秒。
(三) 幼稚園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，比賽七輪快棋，用時：每人 15 分每走一步加 10 秒。
(四) 賽會將視各組人數多寡分組或併組。
(五) 本次比賽將計算每位參賽者快棋積分，未賽完全程者，不予計算。
(六) 比賽期間請勿離開比賽現場，以利賽事進行。
- 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前八名各頒發教育部字號獎狀、獎盃及獎品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(一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，以便查驗。
(二) 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送主辦單位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(三)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- 十五、附則：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宣佈規定之。

.....✂.....請沿虛線剪下.....✂.....

103 年「棋琴書畫盃」全國西洋棋錦標賽報名表				
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電話		手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學校或單位		班級	年 班	參加組別
地址			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Email			KCC 會員編號	(無則免填)